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发行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。 2019 年 6 月,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子公司")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(中市协注[2019]MTN365),注册金额为 10 亿元,注册额度有效期 2 年,子公司在注册额度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3 日及 2019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19-022)、《关于子公司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19-043)。

2019年8月23日,子公司2019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(以下简称"本期中票")发行完毕,相关发行情况如下:

债务融资 工具名称	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 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 三期中期票据	债务融资 工具简称	19 北汽新能 MTN003
债券流通	101901131	债务融资	3 年
代码	101901131	工具期限	3 +

计息方式	固定利率	发行日	2019年8月21日 2019年8月22日
起息日	2019年8月23日		2022年8月23日
发行总额	10 亿元/人民币	发行利率	4. 20%
发行价格	100 元/百元面值	主承销商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/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本期中票发行的相关文件,详见子公司在上海清算所网站 (www.shclearing.com) 和中国货币网网站 (www.chinamoney.com.cn)刊登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6 日